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展璋
電話：02-87711985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waiman1026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6001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評選要點、申請表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暨「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特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。

二、初選單位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本署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屬中小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請於106年5月31日前送件至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，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完成初選，並於106年6月16日前將初選後資料送達本署受託單位(另行通知)。

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、高、新北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國性團體，請先備妥申請資料，106年5月31日前送達本署受託單位。



(三)以上資料請先行備妥，本署刻正辦理招標事宜，將另行通知送達受託單位。

三、本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/學校體育/資料下載/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相關表件下載。

四、本署已於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將「本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」列為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之申請資格。

五、曾獲選體育署相關計畫標竿學校者，亦請踴躍參加旨揭評選。

六、高中職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150」情形，本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綜合規劃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106/04/13
16:27:54